

#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  
厦）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6
八、	有关声明	47
九、	备查文件	5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原辊轴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永乐	指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源永悦	指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嘉装备	指	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壹阳	指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源融兴	指	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文旅	指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234,974 股（含 3,234,974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	---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原辊轴
证券代码	87443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主营业务	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243,20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
联系方式	0391-6601611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冶金专用备件制造企业。

##### （1）管模行业

管模行业是与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的行业，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速度的加快，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管模作为生产球墨铸铁管的关键模具，被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矿企业的给水、输气、输油等领域。球墨铸铁管因其良好的性能优势，逐渐替代老旧管网，市场前景广阔。

管模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国内管模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需求，还广泛出口至亚洲、澳洲、欧洲等地区，展现出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的增长，预计未来球墨铸管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管模制造行业的发展。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国内管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通裕重工、中原特钢及中原辊轴等企业，呈现三足鼎立的局面，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行业集中度。进入管模制造行业的壁垒较高，主要包括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客户壁垒。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性要求企业具备

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和工艺优化能力。同时，行业需要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大型球墨铸铁管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总体来看，管模行业在中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技术发展迅速，但新企业进入面临较高壁垒。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管模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 （2）轧辊行业

轧辊行业是中国钢铁工业及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近年来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对轧辊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轧辊的材质与设计得到了显著优化，其耐磨性、耐热性及使用寿命均有所提升。

中国轧辊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不仅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还批量出口至欧美日俄等工业发达国家。技术发展方面，中国轧辊制造业在材料科学、耐磨性、强度、韧性及制造成本等指标方面，已经能够满足国际市场的要求，部分企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国内轧辊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待提升，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参差不齐。然而，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结构的调整，部分企业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轧辊企业。

未来，轧辊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更加侧重于高性能材料、智能制造与定制化服务。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是轧辊制造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这包括通过自动化生产线与数字化管理提高生产一致性与质量控制能力，以及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推动行业的绿色转型。预计随着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钢材需求将稳定增长，进而带动轧辊行业的发展。

##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式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对主要产品的加工生产储备合理的原材料存货，保证产品生产的持续性。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针对生产外购的其他材料。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把控。目前，公司较为稳定的供货商均为国内大中型企业，品质可靠。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通过对比各供货商的交货期、交货品质、售后服务和沟通协调效率等方面，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和其他材料的采购，以确保产品正常生产和订单如期交付。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驱动型，以销定产，根据订单量以及客户需求制作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手册》，指导生产工作开展。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同时根据技术部下达的定制化工艺指标进行生产，制定周、月生产计划，所有生产环节的工艺操作均按照单个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而出现变化。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由公司完成，对于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或者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部分工序会进行委外加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外协合作体系，长期与外协单位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对原料、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产品完成并通过质量检验后入库，待交货期时如期发货。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经营部与外贸部两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的贸易销售。经营部主要负责境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多种渠道搜集潜在客户信息，直接向各潜在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外贸部通常通过参加海外展会、老客户推荐、业务员自主拓展客户的方式进行销售，确定潜在客户后，公司销售团队会对客户进行实地拜访，从而获取销售订单。除此之外，公司的销售团队每年还会定期对海内外客户进行回访，维系客户关系，以持续发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拥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直营出口销售产品。对于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和特殊需求，业务员会与客户制定产品方案，待客户满意后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公司的直销模式方便了与客户的沟通与商业往来，除了能给客户带来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外，关键在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政策，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公司以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完整的配套设施和生产线为基础，集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一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主导产品在轧辊类、铸铁管模类制造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单项制造冠军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拥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等资质，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种类齐全，拥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目前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良好的信誉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广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肯定，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围绕轧辊、铸管模等冶金备件产品的工艺在优化原材料的基础上持续升级改造，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致力于成为国内外主要冶金行业的知名供应商。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34,974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3.9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998,488.3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738.56	47,397.53	36,932.4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0,608.19	9,807.76	6,605.99
预付账款（万元）	1,232.95	1,437.13	603.55
存货（万元）	12,731.28	14,117.29	10,904.63
负债总计（万元）	17,800.90	19,320.49	14,273.4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648.12	2,554.18	2,0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9,937.66	28,077.04	22,6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4	8.67	6.99
资产负债率	37.29%	40.76%	38.65%
流动比率	2.14	1.96	1.95
速动比率	1.32	1.09	1.11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21.95	35,271.29	25,7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6.58	5,201.92	4,100.69
毛利率	29.87%	28.83%	30.57%
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1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23%	20.51%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2%	20.04%	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4.05	1,209.52	1,10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37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89	3.93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98	1.89
----------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9,324,393.16 元、473,975,276.83 元和 477,385,566.21 元。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28.34%，主要因为：一是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二是由于公司生产所需，购置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59,914.36 元、98,077,613.44 元和 106,081,881.27 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2,017,699.08 元，同比增长 48.4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较去年有大幅增长，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增加。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712,898.01 元，较上年增长 36.79%，与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035,484.58 元、14,371,297.08 元和 12,329,514.22 元。2024 年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增加 8,335,812.50 元，同比增长 138.11%，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订单数量大幅增加，需要采购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备货，由于公司的供应商大部分为国企或大型钢铁企业，需要提前预付货款，因此预付款项金额较年初大幅增加。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46,257.64 元、141,172,900.13 元和 127,312,833.23 元。2024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32,126,642.49 元，同比增长 29.46%，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订单数量较多，为按时完成订单，并且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

度，公司会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和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等较期末增加。

####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734,752.35 元、193,204,919.86 元和 178,008,993.74 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470,167.51 元，同比增长 35.36%，主要因为：一是各银行推行新一代票据业务，使得票据的使用更加便捷，业内对票据的认可度提高，公司使用更多的票据结算，2024 年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增加 19,453,250.00 元，同比增长 32.92%；二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上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4 年公司的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4,977,520.93 元，同比上升 24.20%。

####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564,229.07 元、25,541,750.00 元和 26,481,237.52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77,520.93 元，同比增长 24.2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上升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26,589,640.81 元、280,770,356.97 元和 299,376,572.47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99 元/股、8.67 元/股和 9.24 元/股。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上期末增加 54,180,716.16 元，同比增长 23.91%，主要因为：一是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2,019,216.16 元，较上年度增长 26.85%，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二是 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同步增加。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4.03%，增长幅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基本一致。

#### （8）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5%、40.76% 和 37.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1.96 和 2.14，

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9 和 1.3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 2、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52,738.17 元、352,712,898.01 元和 95,219,508.11 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4,860,159.84 元，同比增长 36.79%，主要系管模及冶金备件客户需求量上升，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境内境外收入总体均呈上升趋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6,931.94 元、52,019,216.16 元和 18,065,840.50 元。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11,012,284.22 元，同比增长 26.8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步增长。

###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57%、28.83% 和 29.87%，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降低所致，一方面是因为近两年公司订单增多，2024 年因产能不足导致对个别境外客户延期交货，被客户扣款；另外一方面是因为个别境外客户采购低毛利率的产品较上期增多。

###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40 元/股、1.61 元/股和 0.56 元/股。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较 2023 年上升了 15.0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上升。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4%、20.51% 和 6.2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

###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54,750.62 元、12,095,190.30 元和 24,340,490.69 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040,439.68 元，同比增长 9.4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4 元/股、0.37 元/股和 0.75 元/股。公司 202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长 9.41%，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加速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实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拟建设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5]115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 4、发行对象确定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313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9名，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1）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①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34U0B76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32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AHEK5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9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94UU9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农投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农投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招商创业服务中心 906 房间**

**注册资本：30,2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11MAE6WM0Q5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源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源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和宜人路交叉口东北角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 5 楼**

**注册资本：19,6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 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1,300	5,999,383.00	现金
2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87,500	3,999,125.00	现金
3	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37,814	19,999,992.74	现金
4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8,360	14,999,987.60	现金

合计	-	-	3,234,974	44,998,488.34	-
----	---	---	-----------	---------------	---

注释：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91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97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400,1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0,770,356.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6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400,1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376,572.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24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尚无具有参考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2023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7月，由公司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合计4,631,000股，认购价格为4.50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并于2023年8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4年，公司拟建设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因扩充生产线，需要增加土地和厂房。2025年4月，公司公告采用土地和房产非现金认购的方式增发股份，发行对象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的房产（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和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合计2,843,100股，认购价格为13.91元/股。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前次发行对象已办理完成房产过户和股权登记等手续。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证券名称	增发时间	增发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大泽电极	2023/7/26	3.8086	0.24	0.64	15.87	5.95
鼎邦科技	2023/6/15	9.3897	0.99	4.65	9.48	2.02

力得尔	2024/2/7	11.7647	0.45	1.57	26.13	7.49
平均值	-	-	-	-	17.16	5.15
中原辊轴	-	13.91	1.61	8.67	8.64	1.60

通过上表分析，中原辊轴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别、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所处地区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各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市盈率可比参考性较弱。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值计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市净率最高26.13倍、7.49倍，最低分别为9.48倍、2.02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为8.64倍、1.60倍，市盈率、市净率略低于上述区间最低值，主要是参考前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

#### （5）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8,964,037.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581,904.08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432.1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4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由于此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低于2025年1-3月份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估值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发行价格合理。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91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绩

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34,97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8,488.34**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次定向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发行已完成，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b>24,998,488.34</b>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44,998,488.34</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中原辊轴，募集资金合计 **44,998,488.34** 元，其中 **24,998,488.34**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998,488.3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b>18,998,488.34</b>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合计</b>	<b>-</b>	<b>24,998,488.34</b>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明细项之

间做略微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24,998,488.3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863,859.71 元、196,101,207.80 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336,556.44 元、40,406,545.87 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540,046.02 元、14,208,461.96 元。公司拟将 **18,998,488.34** 元募集资金用于付供应商货款；拟将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拟将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 额(元)	借款/银行 贷款实际 用途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化中街支行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化中街支行	2025 年 1 月 11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000,000	1,348,000	1,000,000	购买机器设备等，支付供应商货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25 年 5 月 23 日		3,091,200	3,000,000	购买机器设备等，支付供应商

						货款
5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源 分行	2025 年 7 月 9 日		6,424,000	6,000,000	购买机器 设备等，支 付供应商 货款
合计	-	-	30,000,000	20,863,200	20,000,000	-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偿还银行借款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明细项之间做略微调整。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公司通过前次定向增发解决了小孔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的土地、厂房问题，本次定向增发是为公司日常经营和该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和置换购买生产用设备的贷款。按照该项目投产前公司的产能测算，公司每月加工生产各类口径的管模 350 支左右。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 70-100 支管模的月产量，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规模扩张，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议案尚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十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会议符合《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对象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十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会议符合《郑州

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对象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河南中原辊轴项目的会议，审议同意基金以每股价格 13.91 元，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认购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发行对象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同意对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投资。

### 3、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无。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从长期来看，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

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牛冲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牛冲先生、牛小会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牛冲	20,947,570	59.44%	0	20,947,570	<b>54.44%</b>
实际控制人	牛冲、牛小会	32,400,100	91.93%	0	32,400,100	<b>84.20%</b>

注：上述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数量包含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牛冲直接持有公司 20,947,570 股，持股比例为 **54.44%**，牛冲为

济源永悦、济源永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济源永悦和济源永乐间接持有公司 2,475,000 股控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0.87%** 控制权，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925,100 股，持股比例为 **77.77%**，通过济源永悦和济源永乐间接持有公司 2,475,000 股控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4.20%** 控制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4.20%** 控制权。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冲	20,947,570	59.44%
2	牛小会	8,977,530	25.47%
3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2,843,100	8.07%
4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000	3.96%
5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0	3.06%
合计		35,243,200	1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冲	20,947,570	54.44%
2	牛小会	8,977,530.00	23.33%
3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2,843,100	7.39%
4	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814	3.74%
5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000	3.63%
6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360	2.80%
7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0	2.80%
8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00	1.12%
9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	0.75%
合计		38,478,174	100.00%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乙方 4：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 (2) 签订时间

①中原辊轴与郑州天健、郑州壹阳的签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3 日

②中原辊轴与济源融兴、洛阳文旅的签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9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 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股票的股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乙方已就本次股份的认购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五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即上文中所陈述的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乙方认购的中原辊轴股票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情形外，乙方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参考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股份认购款缴纳之前，乙方不再负有缴纳的义务；在股份认购款缴纳之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款及资金占用费（以股份认购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退回乙方名下指定账户，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终止发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乙方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股份。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因本次认购甲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各方同意，本协议前款所述本次发行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股款的缴纳，每逾期一日，应以股份认购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4）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办理完成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因上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失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乙方并应以认购价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算至甲方实际归还之日。

## 2、纠纷解决机制

-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1：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牛冲、牛小会（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3日

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 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 1) 若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并上市申报材料；
- 2) 若公司未能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被上市公司收购等）；
- 3) 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5,000万元，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4)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

5) 前述“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是指，“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低于 5,000 万元，即  $NPO = (NP1+NP2+NP3) / 3$ ， $NPO$  低于 5,000 万元， $NPO$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 $NP1$  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 $NP2$  指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 $NP3$  指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主动对外转让股权”是指“乙方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处理股权，而不是因其意志以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行政命令、司法行为或继承等原因被动对外（乙方之间进行股份转让或赠与的除外）转让股权”；“其不具有控制地位”是指“乙方丧失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6)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产品，为满足私募基金产品清算要求，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于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提前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中原辊轴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在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甲方合伙人会议决定对甲方延期的，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将同步延期至新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如在中原辊轴材料申报上市期间触发上述回购事件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原辊轴届时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沟通并选择对应的处理方式。

## 2、特殊事项

中原辊轴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郑州中原辊轴技术创新研究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中原辊轴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计划在高新区落地“郑州中原辊轴技术创新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公司”）。基于中原辊轴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乙方应协助中原辊轴在郑州市高新区落地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公司于设立（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后一年内完成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上述行为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若上述行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视为甲方回购事件触发。

### 3、中止与恢复

1) 标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合格上市成功（即以标的公司上市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之日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若中原辊轴主动向交易所撤回发行申请 12 个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触发回购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回购通知后，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4) 甲方、乙方确认：若中原辊轴申报上市过程中，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该补充协议或该补充协议对上市造成障碍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该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 4、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6\% \times T) - \text{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分红}$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等）。  
其中， $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 $T$  为自甲方投资的中原辊轴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时计算的天数除以 365。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在回购义务发生前，甲方对持有的中原辊轴股份进行减持或转让的，减持和转让的部

分不得要求乙方回购。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四条 生效

1、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3：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4：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牛冲、牛小会（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 1) 若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并上市申报材料；
- 2) 若公司未能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被上市公司收购等）；
- 3) 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5,000万元，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 4) 2027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
- 5) 前述“净利润平均低于5,000万元，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是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低于5,000万元，即  $NP0 = (NP1+NP2+NP3) / 3$ ， $NP0$  低于5,000万元， $NP0$ 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 $NP1$ 指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 $NP2$ 指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 $NP3$ 指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主动对外转让股权”是指“乙方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处理股权，

而不是因其意志以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行政命令、司法行为或继承等原因被动对外（乙方之间进行股份转让或赠予的除外）转让股权”；“其不具有控制地位”是指“乙方丧失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6)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产品，为满足私募基金产品清算要求，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于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提前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中原辊轴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在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甲方合伙人会议决定对甲方延期的，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将同步延期至新的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如在中原辊轴材料申报上市期间触发上述回购事件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原辊轴届时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沟通并选择对应的处理方式。

7) 公司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不规范行为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或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公司、乙方违反已签订文件相关约定、承诺或保证；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其他投资方已提出强制回购要求。

## 2. 中止与恢复

1) 标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合格上市成功（即以标的公司上市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之日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若中原辊轴主动向交易所撤回发行申请12个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触发回购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回购通知后，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90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24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的24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对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4) 甲方、乙方确认：若中原辊轴申报上市过程中，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该补充协议或该补充协议对上市造成障碍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该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 3.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6\% \times T)$  -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分红（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等）。其中， $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 $T$  为自甲方投资的中原辊轴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清偿时计算的天数除以 365。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在回购义务发生前，甲方对持有的中原辊轴股份进行减持或转让的，减持和转让的部分不得要求乙方回购。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及期限外，若公司和/或乙方在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吊销、清算等程序）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且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甲方利益。此外，甲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甲方利益。

5. 乙方两名自然人对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承担无先后顺序的连带责任，甲方可自行按约请求乙方任一自然人承担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 第二条 其他约定

### 1. 股权转让

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如果乙方拟向非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权益，须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通报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甲方亦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该转让股份的权利，或者甲方有权与乙方一起按各自持股比例一并向非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项权利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后自动终止。

### 2. 竞业禁止承诺

乙方应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竞业禁止承诺，不得兼职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职位，同时在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不得加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由税务、环保、雇员工资和/或福利、负债和/或或有负债、担保、诉讼及纠纷或其他问题引起的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导致的公司任何支出，以及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但未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披露的对外负债、诉讼、赔偿等造成的公司估值影响，导致公司估值低于此次股权投资估值的，均应由乙方以前述差额为基数，按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

4. 在甲方投资期间，乙方应保持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保持内控的规范和有效，保持财务、人员、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5. 在甲方投资期间，乙方应保证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做好内部控制，并接受甲方的投后监督。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补充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

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 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署《回购协议》，或未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乙方履行本补充协议下包括回购义务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本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五条 送达

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微信、及时通讯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

上述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六条 生效

1. 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 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 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秋云
项目负责人	于迎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珂君、岳利玲、温金金、王宇阳、李智
联系电话	0371-65585636
传真	0371-6558563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华融大厦四层
单位负责人	陈栋强
经办律师	陈栋强、曹嵩
联系电话	0755-83365953
传真	0755-83365953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王静娜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牛冲：

牛小会：

朱彦军：

黄小军：

郭晓净：

全体监事签名：

赵方园：

张战富：

赵年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冲：

朱彦军：

黄小军：

郭晓净：

张建云：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牛冲：

牛小会：

2025年12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牛冲：

2025年12月1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秋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于迎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刘方微、王静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陈栋强、曹嵩

机构负责人签名：陈栋强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 股份认购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